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743號

原告 林金地

訴訟代理人 廖穎愷律師

被告 京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大為

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

複代理人 倪子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下稱系爭3,000,000元款項），約定每月支付利息30,000元，經原告同意後，遂於102年5月10日匯款3,000,000元至被告帳戶。

(二)嗣於000年0月間，因原告要求被告提出借據及還款日期，被告遂開立票號AG0000000，到期日109年8月31日，面額3,000,000元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交與原告收執，作為借款證明，並同意於109年8月31日以該支票兌現還款。

(三)然於000年0月間，因訴外人即被告公司股東蘇燦塘（下逕稱其名）查封被告名下房屋，被告遂於109年8月19日召開股東會，決議：(1)辦理解散清算；(2)（宜蘭）縣○○街00號及66

01 號二棟房屋由股東競標出售；(3)私人借貸利息（包括伍大為
02 借款4,000,000元、原告借款3,000,000元、蔡誼璉5,000,00
03 0元、張錶1,600,000元）109年8月起停付；(4)銀行融資利息
04 於109年10月起停付。

05 (四)原告獲知被告可能結束營業後，遂於109年12月8日將系爭支
06 票存入戶頭，卻因存款不足遭到退票，原告屢次催促還款，
07 均未獲置理，無奈僅能於000年0月間聲請假扣押，雖遭駁
08 回，但經原告聲明異議後，終獲本院以111年度全事聲字第8
09 號裁定准許假扣押（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原告並於聲請
10 假扣押強制執行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借款3,00
11 0,000元。

12 (五)關於遲延利息，被告開立系爭支票交由原告收執，作為借款
13 證明，並同意於109年8月31日以該支票兌現還款，原告則於
14 109年12月8日將該票據存入戶頭，卻因存款不足遭到退票，
15 則本件利息之起算日，應以跳票次日即109年12月9日起算。

16 (六)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
17 如主文第1所示，並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

19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存在，且於「…000年0月間因被
20 告要求被告提出借據及還款日期，被告遂開立票號為AG0000
21 000，到期日109年8月31日，面額3,000,000元支票交原告收
22 執，作為借款證明…」云云，被告否認有該等借貸關係合意
23 存在，亦未見原告就兩造有該等消費借貸合意乙事及相關金
24 流等事舉證。

25 (二)被告否認原證4第2頁「公司借款及應付款項明細」之形式真
26 正，蓋其為影本，且未見被告之蓋印戳章，更未見隻字片語
27 得證與被告有關，除形式上真正有疑外，更無法支撐原告之
28 主張。

29 (三)原告給付之系爭3,000,000元款項，其目的係為繳納被告股
30 款所為，並非借款。

31 (四)綜上，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並未舉證，所為請求自屬無據等

0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2 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02年5月10日委由其配偶即訴外人郭美
04 瑜（下逕稱其名）匯款3,000,000元至被告公司帳戶；嗣於0
05 00年0月間，被告開立系爭支票交與原告收執；原告復於109
06 年12月8日將系爭支票存入戶頭，卻因存款不足遭到退票，
07 遂於000年0月間聲請假扣押，雖遭駁回，但經原告聲明異議
08 後，終獲本院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假扣押等情，業據提出
09 匯款收執聯、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系爭假扣押裁定等為
10 證（見本院卷第21-25、31-4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
11 堪信為真實。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3,000,000元款項成立消費借貸契
14 約，為被告所否認，辯稱此乃原告繳納之股款，是本件應審
15 究者厥為：(一)原告匯與被告之系爭3,000,000元款項，原因
16 事實究係為消費借貸關係，或被告所辯之投資款項？(二)原告
17 主張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3,000,000元之借
18 款，有無理由？茲說明如下：

1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1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稱消費借貸
22 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
23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
24 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
25 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
26 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
27 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
28 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
29 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裁判意旨參照）。
30 本件原告主張其匯與被告之系爭3,000,000元款項，係被告
31 向其借款，為被告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有借貸合意之

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6月至109年7月止，以匯款或支票，給付30,000元給原告，此即為兩造間就借款約定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225頁），並提出其名下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下稱系爭陽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01-111頁）。被告固不否認有為上開匯款，然辯稱此乃原告3,000,000元投資款項之獲利等語（見本院卷第209頁）。經查：

1. 關於被告匯款30,000元之給付目的，證人郭美瑜結稱：原告系爭陽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有數十次30,000元入帳，這是被告還給原告3,000,000元借款的利息，寫「轉收」部分是開支票，被告會打電話來通知我這個月去拿以支票方式給付之利息錢，我拿到支票後是我去銀行存入原告的帳戶內兌現，所以我才知道整個過程。「代交」是指不同公司的支票；被告後續付利息方式均是用支票，只有一開始是請原告去向被告收取現金而已，現金部分原告可能拿去花掉我就不清楚，後期用支票的部分都是我經手，所以我了解帳戶明細表之內容等語（見本院卷第134頁），參以被告會計蔡金玲於106年10月3日傳送LINE文字訊息向原告表示：「不知您下午4點以後可以進公司領錢及30,000元利息支票嗎？」，原告回覆「我暫時不用去拿」等語，此有其2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3頁），可見蔡金玲確實有向原告提及「30,000元利息支票」之事，核與證人郭美瑜所證30,000元乃系爭借款之利息、被告會打電話請郭美瑜去領受30,000元利息支票等語相符，堪認證人郭美瑜上開所證，確屬有據。

2. 關於系爭支票簽發、抽票、退票過程及緣由，原告主張：系爭陽信銀行帳戶存摺票據託收頁面第一行蓋有銀行「抽票」章，係因被告負責人伍大為、會計蔡金玲於109年8月28日傳送LINE訊息請求原告抽票，故原定109年8月31日清償之3,000,000元，即延後至109年12月8日等語（見本院卷第98

頁），業據提出與上開主張相符之系爭陽信銀行帳戶存摺內
頁影本、伍大為、蔡金玲與原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佐
（見本院卷第115-119頁）。而郭美瑜有於109年11月26日傳
送LINE訊息給蔡金玲：「煩請轉達伍總，蘇金德250萬、林
金地300萬元、150萬，何時歸還借款，若無法立即償還，以
上三筆均以市面借貸利率1分半支付利息，請於11月30日
前，請轉至指定帳戶，若依就（按：應「舊」）不予理會，
12月1日會將手上支票軋入陽信銀行」，蔡金玲回覆：「已
轉達伍總」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亦有原告提出上開L
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1頁），可見蔡金
玲對於郭美瑜上開「林金地300萬元、150萬何時歸還借款；
若不予理會，12月1日會將手上支票軋入陽信銀行」之催告
返還借款乙事未予反駁；參以原告確有於109年12月8日將系
爭支票存入戶頭，卻因存款不足遭到退票乙節，為兩造所不
爭執，業如前述，足認系爭支票確係因兩造間之借款所簽
發，原告始於催告被告返回借款未果，即逕以系爭支票取
償，據此足認證人郭美瑜結稱：系爭支票是因為一開始被告
向原告借3,000,000元沒有任何依據，但因為原告生病，我
要求被告要給我一個保障，我要求開借據給我，後來被告才
開支票給我，票期1年，但因為原告心臟移植開刀，狀況危
險，所以我後來拿到票之後我就存進去兌現等語（見本院卷
第135頁），堪信為真實，益徵蔡金玲經手前開「30,000元
利息支票」之事，確屬系爭借款之利息，亦堪認定。

3. 至於被告就其所辯30,000匯款係原告投資之獲利乙節，陳
稱：上開匯與原告之30,000元款項，係當時原告投資「京建
2」建案之獲利匯出，至於投資之金額及獲利為何以30,000
元計算一事，當時係由公司財務副總蘇漢延決定，被告目前
無法得知。然原告為「京建2」之投資者，有被告提出之被
證4另案筆錄可證，及原告於另案作證時有證稱其有投資被
告之建案可證。但蘇漢延已往生，且其生前辦理京建2投資
相關資料留存甚少，無法比對等語（見本院卷第209頁），

01 然被證4乃另案因蘇煥澹訴請被告返還投資款事件於臺灣高
02 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15號（下稱另案）之準備程序筆
03 錄，原告於該案中以證人身分結稱：我為被告股東，且有投
04 資被告京建1、京建2之建案，有取得上開兩建案之分紅（見
05 本院卷第196頁）；我因投資京建2大概賺10幾萬元，還有取
06 回本金，但取回的本金是多少我忘記了，是我太太跟我說我
07 賺了10幾萬元，我都交給我太太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201
08 頁），然上開筆錄僅可證明原告有投資京建2並有獲利共約1
09 0幾萬元，遍觀筆錄全文，無從得知原告投資京建2之獲利是
10 如何計算、是否固定為每月30,000元等情；參以被告自陳因
11 負責此投資案之副總蘇漢延已經往生，故無其他證據證明原
12 告投資京建2之獲利是如何計算等語，審酌金錢給付原因多
13 端，被告就其所辯顯未盡舉證之責，自難認其所辯為真，尚
14 難憑採。

- 15 4. 被告復辯稱證人郭美瑜之證述不實，蓋因其於另案第一審即
16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10號返還投資款事件作證時證稱：
17 「（問：你是京莊公司的股東嗎？）我是以我的名義，入股
18 款多少不清楚，大約102 年左右入股。」、「（問：102年
19 時即繳交入股金嗎？）都是陸陸續續的所以正確的金額不清
20 楚。」、「（問：總共入股京莊公司多少錢你不清楚，拿回
21 多少錢也不清楚？）之前都是我先生林金地在處理的，我不
22 清楚，而且公司也有跟我們借錢，所以我也不清楚是股款還
23 是借款。」，可知證人郭美瑜先前無法區別給付之款項係股
24 款或借款，於本件中卻又改口證稱該部分為借款，顯有不實
25 等語（見本院卷第160頁），並提出上開本院110年9月16日
26 言詞辯論筆錄為佐（見本院卷第169頁），然查：

- 27 (1)被告上開節錄內容，僅係概括詢問證人郭美瑜有無投資入股
28 之事，並未如本件詢問證人郭美瑜時，有逐一提示匯款單
29 據、系爭陽信銀行帳戶之數十筆30,000元匯款紀錄且特定於
30 螢光筆畫記部分、諸多LINE對話紀錄、被告股東會會議紀錄
31 等資料，據此詢問各該款項之給付目的、中斷給付之原因等

前因後果，是被告徒以上開概括之詢問、答覆內容，僅能證明兩造間有投資及借款之原因關係存在，尚難據此排除證人郭美瑜於本件針對各該問題所為證述之可信性。

(2)且於上開另案之同份筆錄中，證人郭美瑜結稱：「【問：（提示原證2、3。按：另案原證3即本案原證4第2頁「公司借款及應付款項明細」）有無看過這張營收明細表及應付款項明細？】答：有，有看過。」、「【問：你是在何種場合取得的？】答：去年（按：即109年）5月底的股東會看到的，伍大為或蔡金玲拿出來的，發給所有的股東，每人1份。」、「【問：會後有在群組裡公布討論議題的結論嗎？】答：那一天是沒有結論的，只是看說公司欠多少錢，我們有要求公司說要做明細說公司到底為什麼欠這麼多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67-168頁），並有另案民事起訴狀暨所附該案原證3「公司借款及應付款項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1-187頁）。

(3)承上，就另案與本案相同之「公司借款及應付款項明細」，證人郭美瑜於本案結稱：這份資料是於109年5至7月間，在被告開股東會時，因為被告從未開過股東會，這是唯二的第一次，被告發這張資料告訴大家被告有哪些欠款。這份明細項次5「私人借款」欄於「備註」欄記載「京建-林金地300萬」，意思是被告向原告借款3,000,000元，同格備註欄內，尚有「京建-伍總400萬、蔡宜璉500萬、張錶160萬」，是表示公司向這些人借款的金額。列出私人借款的用意是，若被告解除假扣押後，房子才能賣好價錢，才能去足額償還上開欠款，但最後該次會議結束並無人出資，且迄今假扣押尚未解除，因此所列之私人借款亦未獲得償還等語（見本院卷第136-137頁），經核證人郭美瑜於另案與本案之證述情節大致相同，並無明顯矛盾扞格之處。

(4)且證人郭美瑜於本案復結稱：原證4第1頁之「被告公司109年8月19日股東會議事錄」，出席欄有「郭美瑜」3字是我的簽名，這是唯二股東會中的第二次，距離第一次大概兩、三

01 個月左右，開第二次的目的，是因為蘇煥澹去做假扣押，所
02 以被告要停止給付私人借貸之利息，因為被假扣押所以被告
03 就沒有錢支付。該次會議「決議3」記載「私人借貸利息於1
04 09年8月起停付」，這「私人借貸」就是前述原證4第2頁
05 「公司借款及應付款項明細」，因此原告的3,000,000元借
06 款利息確實自109年8月起被停付等語（見本院卷第133
07 頁），並有原證4第1頁之「被告公司109年8月19日股東會議
08 事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佐以原告系爭陽信銀
09 行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所匯30,000元確實僅付至109年7月止
10 （見本院卷第111頁），可見上開文書證據資料間互核相
11 符，是綜觀上開事證，堪認原證4第1頁之「被告公司109年8
12 月19日股東會議事錄」及第2頁之「公司借款及應付款項明
13 細」記載，與事實相符，足認證人郭美瑜於另案及本案之上
14 開證述均堪信為真實。反之，若依被告所辯，被告匯入原告
15 系爭陽信銀行帳戶之數筆30,000元乃投資京建2之投資獲
16 利，然被告並未說明為何自109年8月起即不再給付，且未提
17 出任何證據資料說明有何與原告協商停付之過程、被告有無
18 對此投資案獲利停付一事作成決議，是被告徒託空言辯稱3,
19 000,000元是投資款、所匯30,000元乃獲利云云，毫無前因
20 後果，亦乏所據，自難憑採。

21 (5)被告固辯稱，證人蔡金玲係為被告109年5月28日股東會準備
22 資料之人，然其卻於另案結稱對於上開「公司借款及應付款
23 項明細」沒有印象，只記得其自己當庭提出之LINE截圖，足
24 見上開文件並非被告提出，且證人郭美瑜所證乃臨訟杜撰之
25 詞等語（見本院卷第160-161頁），並提出證人蔡金玲於另
26 案證述之筆錄為憑（見本院卷第174-175頁）。然遍觀證人
27 蔡金玲於另案之全部筆錄內容，其可謂一問三不知，衡諸證
28 人蔡金玲結稱其當時仍為被告之員工等語（見本院卷第174
29 頁），則於另案原告蘇煥澹向本案被告訴請返還投資款事件
30 做證，其為被告之員工，對於上開「公司借款及應付款項明
31 細」等不利於被告之事證，陷於偽證罪責與說出真話恐使其

01 所任職之被告於不利之兩難境地下，則其對於提示之證據、
02 所詢問之問題，大多證稱「我不記得、沒有印象、我沒有參
03 與所以不清楚」等語，實屬人之常情，況其對於上開「公司
04 借款及應付款項明細」乃證稱「沒有印象」，並非逕予否認
05 而證稱「並無此事」，是尚難僅憑其此部分證詞，即逕謂證
06 人郭美瑜於另案及本案就此部分之證述均不可信，而漠視被
07 告所不爭執之原證4第1頁之「被告公司109年8月19日股東會
08 議事錄」內容、前揭諸多匯款金流、LINE對話紀錄等文書證
09 據之證明力。

10 (6)被告復辯稱，原告於另案作證時，證稱並未見過原證4第2頁
11 「公司借款及應付款項明細」之內容，更可證證人郭美瑜所
12 述證言不可信等語（見本院卷第161頁），並提出另案筆錄
13 為憑（見本院卷第197頁）。然原告當時亦證稱：我有參加1
14 09年5月28日被告的會議，我有收到通知，被告有寄通知書
15 給我，我雖然是股東但是因為我換心臟手術，身體不適，記
16 憶不太好，所以我太太陪我去，她比較了解，但我現在記憶
17 已經恢復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97頁），可見原告固有出席
18 當天會議，然其當時身體不適，故需要配偶郭美瑜陪同出
19 席，且郭美瑜較為了解整個過程，則原告證稱未見過「公司
20 借款及應付款項明細」、開會當天沒有交給郭美瑜任何資料
21 或文件、交付資料都是之後的事等語，是否堪信為真，即屬
22 有疑。反之，由其所證，反而益徵對於會議當天之事，證人
23 郭美瑜最為了解，自應以證人郭美瑜所述為準。是被告上開
24 所辯，亦難遽採。

25 5. 綜合上開事證，足認原告系爭陽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有數十
26 次30,000元入帳，係被告給付原告3,000,000元借款的利
27 息，且系爭3,000,000元款項，確係被告向原告之借款無
28 訛，是兩造間就系爭3,000,000元款項除有金錢交付外，並
29 有消費借貸之合意，確係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甚明。被告前開
30 所辯，均屬卸責之詞，並非可採。從而，原告主張系爭3,00
31 0,000元之借款，被告並未清償，故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

01 求被告返還，於法有據。

02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6 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
07 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開立系爭支票交由原告收執，作為借
08 款證明，並同意於109年8月31日以該支票兌現還款，原告則
09 於109年12月8日將該票據存入戶頭，卻因存款不足遭到退
10 票，則本件利息之起算日，應以跳票次日即109年12月9日起
11 算等語，並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頁），核
12 屬「給付有確定期限」，是原告主張於跳票次日即109年12
13 月9日起算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
15 即請求被告給付3,000,000元及自109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
19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1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2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

26 法 官 張惠閔

27 法 官 劉容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吳佩玉